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哲学 政治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演录（第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762

10位ISBN编号：7511810764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邓斌 编

页数：3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

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

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

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

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

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

《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内容概要

《哲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演录》汇编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西南政法大学教师的精彩讲座。

她，既是法学名家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

本书为其中第1卷，收录了《转型中的中国：问题认识、解释和政策回应》、《农民工与中国的城市化》等文章。

书籍目录

01. 李檐：转型中的中国：问题认识、解释和政策回应
02. 田立新：当代中国信访制度——支持还是批判(政治传播学分析视角)
03. 吴毅：近二十年大陆政治发展的特征、问题和趋势
04. 周振超：剪不断、理还乱——当代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困境与出路
05. 白南生：农民工与中国的城市化
06. 燕继荣：社会资本与民主和谐
07. 竺乾威：当代公共行政改革
08. 朱光磊：重点、难点、困点：世纪初中国政治发展中必须面对的三大课题
09. 朱正威：公共安全与政府危机治理能力
10. 焦国成：儒家文化发微
11. 傅有德：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
12. 刘杰：哲学与哲学史：中国哲学研究的范式转换
13. 肖群忠：中国传统德才观及其现代意义
14. 李德顺：价值与人生
15. 陈瑛：继承优良道德弘扬民族精神
16. 万俊人：从制度层面看公平与正义
17. 吴潜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机整体
18. 杨义芹：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中的学术规范及选题策划
19. 曹刚：物权法的道德边界
20. 陈庆德：人类学的观察和理论预设跋

章节摘录

(一) 什么是信访？

“信访”是“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简称。

关于何谓“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最早的官方界定出现在1957年11月19日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指示》中，认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是各级国家机关一项经常的重要政治任务。

在我们的国家，人民群众通过向政府机关写信和要求见面洽谈，提出各种要求，表达各种愿望，对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对一些工作人员提出批评，这是人民的一种民主权利，是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一种方法。

”至于“信访”这个名词，最早是1963年在国家机关内部文件中开始使用的，后来出现在1966年国务院秘书厅制定的《县级机关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措施——在公社建立接见群众日制度》（草稿）的文件中。

1971年，《红旗》杂志发表了《必须重视人民来信来访》的文章，公开使用“信访”一词。

到了1972年，中共中央在批转《关于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首都治安的报告》的批语中，正式在中央文件中使用了“信访”一词，从此以后，“信访”开始成为一个专用词汇。

此后，1982年2月28日在中办、国办转发的《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这个法规性文件中使用了“信访”的称谓。

1995年，中国第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关于信访的行政法规《信访条例》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信访”的概念，在该法第2条对其作了权威解释：“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